



SDZZ/HT-2021-BZ1381-BN1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山中检字(2021)第 BZ1381-BN1 号

项目名称: 半年度检测项目
委托单位: 惠民中环新能源有限公司(惠民县垃圾处理场)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2.06.20

山东中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Shandong Zhong Ze Environmental Testing



检测报告

山中检字（2021）第 BZ1381-BN1 号

第 1 页 共 3 页

项目名称	半年度检测项目		
委托单位	惠民中环新能源有限公司（惠民县垃圾处理场）	采样地点	惠民中环新能源有限公司（惠民县垃圾处理场）
样品类别	雨水	样品描述	均无色、无味、透明
采样日期	2022.06.14	采、送样人员	李金伟、崔泽民
分析人员	郑雪倩、姜敏、冯珂珂、王瑞雪	分析日期	2022.06.14-2022.06.19

一、仪器设备基本情况

表 1 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仪器设备	型号	仪器编号
智能 COD 消解仪	XHC-412T 型	621
电子天平	AX224ZH	011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0G	62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N	010
生化培养箱	SPX-150B	029

二、检测依据及结果

2.1 检测依据

表 2 检测方法依据一览表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pH	HJ 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
电导率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第四版增补版）	第三篇/第一章/九（一） 便携式电导率仪法	—
COD _{Cr}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mg/L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 mg/L
SS	GB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
BOD ₅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0.5mg/L
总氮	HJ 636-2012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0.05mg/L

检测 报 告

山中检字（2021）第 BZ1381-BN1 号

第 2 页 共 3 页

2.2 雨水检测结果

表 3 雨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表 5 雨水检测记录一览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频次及检测结果		
				1	2	3
雨水 排放口	2022.06.14	pH	无量纲	7.8	7.8	7.9
		电导率	ms/cm	3.23	3.27	3.26
		COD _{Cr}	mg/L	22	28	26
		氨氮	mg/L	0.879	0.899	0.889
		SS	mg/L	12	10	11
		BOD ₅	mg/L	7.2	6.8	7.4
		总氮	mg/L	17.2	16.9	16.5
备注：“ND”表示未检出。						

三、质控措施及结果

3.1 质控措施

1. 本次检测雨水，对于不同检测项目均采用相应采样、检测标准及方法。
2. 本次检测所用分析仪器全部经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3. 本次检测所用的具体质量控制措施有全程序空白、平行样分析、标准样品测定。

3.2 质控结果

1.平行样质控

采样点位	采样 频次	检测 项目	平行样		评价依据	评价结果
			检测结果	相对偏差 (%)		
雨水 排放口	3	氨氮 (mg/L)	0.886	0.34	相对偏差≤15%	满意
			0.892			
		COD _{Cr} (mg/L)	26	1.96	相对偏差≤10%	满意
			25			

检测报告

山中检字(2021)第 BZ1381-BN1 号

第 3 页 共 3 页

2. 标样质控

质控项目	测定结果(mg/L)	参考结果 (mg/L)	评价依据	评价结果
COD _{Cr}	42	44.0±4.0	测量结果在标准值±不确定度范围内	满意
氨氮	1.52	1.49±0.07	测量结果在标准值±不确定度范围内	满意

3. 空白样质控

类型	项目	单位	结果	判定
全程序空白	氨氮	mg/L	ND	满意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 报告结束 *****

编制人: 鞠娜娜 审核人: 解小

授权签字人: 张月

签发日期: 2022.06.20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
- 3.报告涂改、错页、缺页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5.本公司对委托现场检测结果的准确性负责，但对因委托方提供的与检测项目有关的参数有误导致结果不可用或有误的情况，概不负责。
- 6.本公司仅对委托方送样检测中所送样品检测结果的准确性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委托方对所提供的样品及有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 7.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8.加盖CMA章的检验检测报告，其数据、结果具有证明效力；不加盖CMA章的检验检测报告，仅供委托方内部科研、教学、调查等活动，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单位名称：山东中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西三路 217 号东营市胜利大学生创业园

6 号楼

邮 编：257000

联系电话：0546-7787870

电子邮箱：zhongzejiance@163.com